

##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前海隆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资深圳前海隆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拟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

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主要经营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